

馬偕醫學院轉學招生規定

99年1月6日第1次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2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18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0990084093號函備查
105年11月30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12月7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179954號函修正後逕予核定
106年1月18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核備
106年3月8日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轉學招生考試應依「馬偕醫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馬偕醫學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招委會)辦理之，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擬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相關事宜。
- 第三條 各學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轉學生之招生名額及流用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各學系(組)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及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二、當年度如有缺額且不辦理轉學考試之學系，其缺額得予流用，惟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每班學生人數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辦理。
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及流用原則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 第四條 轉學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組)、年級、名額、修業年限、報考資格、考試項目、招生時程、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轉學招生簡章最遲應於招生考試開始報名前二十天公告。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轉學招生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依第一項各款報考者，原就讀科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符合標準，由各學系自行規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並得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

第 六 條 凡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 七 條 僑生必須持有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份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資格及就讀由考生自行依有關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經核驗已符合規定者，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第 八 條 考生各項應繳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 九 條 考試項目得採計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科目及評分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面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 十 條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委會於放榜前訂定，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序先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止，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招生簡章中應明訂，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遞補缺額之處理方式。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經本校招委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新生註冊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經本校招委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十一條 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閱卷、試卷印製、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各項試務應負保密義務。有三親等血親、姻親或利害關係人參加本項考試者，應自行迴避。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考生對於考試成績有疑問時，得依簡章規定申請複查。
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致有損及個人權益者，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提出申訴，由本校招委會討論裁決，於接獲申訴後一個月內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三條 招生簡章中應明訂，一般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十四條 招收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學籍及相關事項，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並得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十五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委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